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696號

聲請人 源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惠芝

相對人 琦郡順鑫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張紋鳳

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以相對人未付貨款為由，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惟依其提出之出貨單、發票可知買受人應為琦郡順鑫貿易有限公司，琦郡順鑫貿易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張紋鳳並非買賣契約相對人，相對人對張紋鳳請求給付貨款並無理由；又琦郡順鑫貿易有限公司之登記址位於臺北市北投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本院亦無管轄權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